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起生效:

- (1) 陳樹貴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陳龍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姚紀中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4) 周國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茲提述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建議委任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通函(「該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樹貴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結 束時起生效。

陳樹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龍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獲選舉為董事,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起生效。陳龍清先生可收取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之董事袍金。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之二零二三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 191,000 元。

有關陳龍清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 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內。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 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龍清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另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已作出下列變更,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起生效:

- (1) 陳樹貴先生,上文所述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陳龍清先生,上文所述之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 成員;
- (3) 姚紀中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4) 周國勳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獲董事 會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勳先生、姚紀中先生及陳龍清先生。